融资租赁通讯

2021 年 4 月　第四期（总第一百五十三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完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 将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发布

飞机租赁走出低谷稳步复苏

海南自贸港或造就千亿租赁“新风口”

天津下放租赁公司准入和监管权至东疆

中车金租成功投放第一单复兴号高铁直接租赁业务

华宝租赁：成功落地首单 A 股上市公司直租项目

工投租赁首单汽车租赁业务成功落地

会员介绍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实体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助推生态农业建设

华科租赁|融资租赁助力民营企业扩产增效

租赁论坛

抵押登记、机动车登记和融资租赁登记的连环套怎么解

中国制造业 500 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分析

融资租赁行业 3 月债权融资概况

谁是中国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

政策法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宋全桐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完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 将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金融支持碳中和”圆桌会议时表示，人民银行联合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他透露，未来央行将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激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提供资金支持。他还说，正研究在对金融机构的压力测试中，系统性地考虑气候变化因素，也正在研究对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业绩评价体系。

易纲表示，人民银行联合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开展了多方面工作：促进资金流入绿色行业和领域。首先是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其次是强化信息报告和披露。金融机构目前需要披露银行间市场绿色金融债、报告绿色信贷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投向，未来还将分步建立强制的信息披露制度，覆盖各类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统一披露标准。三是构建激励机制。央行已将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纳入央行贷款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并将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激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提供资金支持。人民银行还将通过商业银行评级、存款保险费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渠道加大对绿色金融和碳减排的支持力度。

易纲也表示，央行也开展了促进跨境绿色资金流动的工作。一方面，将尽快制定绿色金融共同分类标准。目前，我们正与欧盟共同推动绿色分类标准的国际趋同，争取年内出台一套共同的分类标准，供国际投资者参考，促进国际绿色金融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将继续扩大金融业开放，便利国际投资者参与中国绿色金融市场。我们将在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增强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

“我们还将在外汇储备中继续增加对绿色债券的配置，控制投资高碳资产，在投资风险管理框架中纳入气候因素。在金融机构层面，我们将鼓励金融机构早做准备，积极应对气候挑战。”他说。（来源：经济参考报）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发布

4 月 22 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统称“指引”），对公司债券审核中的重点关注事项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作了具体规定。

指引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主要关注公司债券发行人四方面的重点事项。一是明确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要求，重点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大额对外担保、股权结构不稳定等情况；

二是细化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要求，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结构和债务篮子不合理、债务过度激进扩张、大额资产受限、现金流或盈利缺乏稳定性，以及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等情形；

三是强化对偿债能力偏弱的发行人的准入监管。对公司债券存量规模大且存在显著兑付压力、缺乏可持续经营能力且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的发行人，要求其审慎制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四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重点关注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执业质量评价记录情

况。指引要求主承销商提交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对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将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此外，指引编制了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对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归纳和提炼，方便主承销商逐项对照核查，提高债券审核效率。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优化标准、严格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人依法融资，严肃处理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以高质量发展理念推进债券市场的投融资平衡。

深交所表示，今后，一方面将不断总结市场经验，提升业务规则可操作性和监管透明度，建立常态化专题培训机制，强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合规意识，加快构建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勤勉诚信的良性发展生态链；另一方面，将在前期“申报即纳入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强化自律监管措施，完善对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追责机制，不断健全债券信用风险防控的全链条工作体系，牢牢守住债券市场风险底线。（来源：经济参考报）

§飞机租赁走出低谷稳步复苏

2021 年一季度，受益于宏观经济预期向好、多项利好政策支持以及全行业的同舟共济，中国航空运输业已逐渐走出低谷，处于稳步复苏当中。

航空运输持续回暖

民航局在 4 月 16 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分别为 203 亿吨公里、1.02 亿人次和 178.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2.8%、37.5%和 28.7%，分别为 2019 年同期的 65.6%、63.4%和 106.2%。其中，3 月份，全行业完成运输航空飞行 96.3 万小时，同比增长 130.7%；通用航空飞行 10.3 万小时，同比增长 212.4%。

随着国内货运、客运的陆续回暖，飞机租赁市场也呈现出较为稳健的发展趋势，有多单飞机租赁项目落地。

国银租赁日前对外发布公告表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 控制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与买方 Blackbird Capital II LLC 已订立买卖协议，将出售 4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及一架波音 737-800 飞机。今年年初，光大租赁作为买方与卖方中飞租赁签订了飞机买卖协议，中飞租赁将转让 7 架波音 B737-800 飞机的所有权给光大金租。苏银租赁近期也通过其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 SPV 公司，将一架 ARJ21-700 飞机交付给华夏航空。

此外，据中银航空租赁发布的飞机租赁相关经营数据，其在今年一季度共交付了 17 架飞机，出售 6 架自有飞机和一架代管飞机，承诺购买 8 架空客 A320NEO 飞机，签署了 13 项租赁承诺。工银租赁早前还与中国商飞签署了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双方未来将在海外联合营销、飞机价值提升、订单采购、智力合作、社会责任等方面持续深化合作。

飞机租赁有序推进

不仅是新交易与新合作的达成，在一季度密集披露的金融租赁公司年报中，各家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飞机租赁主营业务的业绩情况也格外受到关注。

从已披露相关数据的金租公司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工银租赁拥有和管理的机队规模扩张至逾 780 架；招银金租航空租赁业务板块的资产占比达到了 20%；国银租赁稳步开展业务投放以及到期飞机续转租等业务，2020 年与 20 家客户就 77 架飞机签署了新租赁合同，并出售 18 架飞机。

从报表看，尽管飞机租赁项目的营收仍受到疫情的直接影响，但业内人士认为，整体而言，租赁公司及时调整了业务布局，在终止与航空公司的飞机租赁协议、明确租金延期支付、协助飞机制造商交付以及提供有关融资支持等方面都有主动作为。随着国内航空运输业的整体复苏，飞机租赁有望在存量二手飞机市场实现更多突破。

在国际上，根据全球旅行和数据分析机构 Cirium 统计数据，在以往售后回租交易中，新飞机占比约为 75%，二手飞机仅占 25%，疫情改变了全球飞机租赁的交易格局，经营性租赁市场有所扩张，二手飞机在售后回租交易中的占比升至 65%。

预计今年恢复增长的航空运输业，将为飞机租赁创造出更为稳定的发展空间。

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副司长张清表示，民航局将继续统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积极推进行业稳健恢复。全行业将力争全年运输总规模恢复至疫情前 80%以上，旅客运输量恢复至疫情前 90%左右，货邮运输量与疫情前基本持平，努力实现航空企业减亏增盈。

通航产业孕育新机

值得关注的是，“十四五”时期，对于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布局，也将为飞机租赁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特别是在通用航空领域，中国民航大学教授张鹏认为，通航是国家航空运输业“两翼”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构建新发展格局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对方便群众出行、提高有效供给起到强有力的支撑，对于带动航空制造、航空旅游和相关下游产业将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

近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也明确提出，要落实金融、财税、人才等政策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航油保障、飞机维修服务等领域。

在相关政策指引下，如何发挥融资加融物的独特优势，在支持通航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如何确保飞机租赁项目的安全有序推进，将成为当下乃至未来一段时期金融租赁公司持续探索并实践的新的课题。

不过，仍需看到，2019 年以来，大批飞机租约到期，面临退租、转租、续租等选择，叠加疫情影响，给租赁公司飞机资产的处置与风险管理带来了巨大挑战。如何妥善处置飞机资产是租赁公司需要面对的首要问题，也对其资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据 Cirium 预测，下一次租约到期高峰将出现在 2024 年，届时市场有望改善，使得航空公司能够以合理价格继续租赁飞机。但由于当前需求持续低迷，近期向客户推销租约到期的飞机颇具挑战。尽管租赁公司可以通过减少交易延缓市场疲软的影响，但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则很有必要。

有业内人士建议，当前租赁公司亟须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拓展二手飞机的买卖、维修、拆解等方面的业务。（来源：金融时报）

§海南自贸港或造就千亿租赁“新风口”

4 月 9 日，央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到：“支持海南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船舶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事实上，在此前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出台后，融资租赁、离岸金融以及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等领域已经加大了开放。

对此，海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符蕾在接受采访时说：“《意见》确立了金融支持海南深改的四梁八柱，对于弥补海南金融短板和夯实金融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关于租赁业务单独成条，可以大胆预期，未来将会有一个千亿级的租赁产业在海南形成。”

未来租赁业在海南有哪些重点领域可以发力？符蕾认为：“未来可能会对租赁的行业准入门槛、审批流程、跨境资金流动、融资环境等方面给予海南特殊的优惠政策，利好海南租赁产业的发展。就此次《意见》提到的内容来看，海南租赁业将迎来新机遇，租赁公司也将在船舶、航空等领域迎来风口。”

或成千亿规模

符蕾告诉记者：“海南优化发展租赁产业可以追溯到 2015 年，彼时，海口市政府批准综保区《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措施》。2017 年 11 月，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省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方案》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其中特别提到：‘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等有条件的园区率先进行融资租赁政策、功能和制度创新，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集聚区。同时，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2019 年 10 月，海口市政府推出《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

据悉，目前相关部门已紧锣密鼓地研究更进一步的政策方案，优化的着力点主要在产业配套政策的体系化、服务机制的流程化、准入门槛的便利化、融资环境的多元化、人财物的专业化等方面。

该金租公司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尝试在海南自贸港注册项目公司，目前已经落地一笔租赁业务。此外，上述金租负责人透露称：“截至 2020 年末，海口已经引进多家金融租赁公司，2020 年累计开展飞机租赁业务近 6 亿元。”该负责人认为：“随着政策优化，这只是刚起步，未来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此外，一位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海南自贸港与其他自贸区不同的是，其地理单元相对封闭完整，未来还将在医疗康养等领域实现发展。而某从事医疗租赁业务的金租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已经专门到海南进行考察，准备在海南搭建医疗康养租赁业。”

符蕾认为：“国内租赁在海南才刚起步，产业规模较小。不过，自 2018 年‘4.13’之后，海南省尤其是海口市把融资租赁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任务，目前已签约和落地项目达 10 项以上，合作意向租赁公司在四五十家。未来五年将会是租赁业在海南的大跨越发展期，再加上系列重磅政策加持，融资租赁业在海南的未来可期，力争在 2025 年达到千亿级别的租赁业体系。”

“海空”寻新机

结合海南自贸港发展，未来金租公司落地海南将有哪些发展机遇？对此，符蕾认为：“未来，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船舶、航空两大领域发力。”

去年 4 月，第一艘以“中国洋浦”为船籍港注册的船舶正式签约，海南首单船舶注册登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在洋浦落地，自贸港政策下的洋浦港航产业进入跨越式的发展阶段。

全球飞机租赁业市场空间巨大，以飞机租赁为例，业内预测，未来 20 年全球民航业将需要逾 4.4 万架新飞机，总价值达 6.8 万亿美元，其中中国需要 8090 架新飞机，价值 1.3 万亿美元，并有望在 10 年内成为世界最大航空市场。

一位业内人士说：“就飞机租赁业务来说，海南可以借鉴爱尔兰等飞机租赁业发达国家及国内天津东疆保税区等地的做法，租赁公司通过设立 SPV，将单架飞机、单艘船舶等作为租赁标的物，出租给承租人营运，这也是目前国际航空、航运租赁业的普遍做法，已经成为国际通行的行业惯例。同时，是一

种风险隔离的有效措施，提高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生存及竞争能力。”

该业内人士表示，“爱尔兰虽然人口只有 400 万人，但是该国租赁飞机只缴纳 12.5%的税收，爱尔兰正是通过较低的赋税水平和综合配套的金融服务，推进了航空租赁业的发展。在开曼群岛，租赁飞机的税收为 0，极大推动了航空租赁业发展。未来，海南自贸港可以探索经营性租赁出口退税、自贸港内 SPV 公司合并申报等举措，继而引导飞机租赁企业通过银行、基金、保险、债券以及海外融资等多种金融机构和工具进行融资。这样，租赁业务可与《意见》提到的金融措施联动，实现跨越发展。”

海南省金融监管局数据显示，仅 2020 年，就有 2 家融资租赁公司成立，64 家融资租赁 SPV 公司成立。符蕾亦建议称：“SPV 项目公司会是未来租赁公司在海南开展实际业务的主要载体。因此，一方面，海南当务之急要大大简化 SPV 的设立与管理程序，优化营商环境，这些将是海南发展融资租赁业良好开端的重要保证和前提条件，未来海南应在行业的准入门槛和审批流程上进行制度创新；另一方面，金租公司应该加强在 SPV 项目的设立。此外，海南自贸港应发挥空港优势，推动以商用航空航天、飞机租赁为核心的融资租赁业务，以融资租赁和资产证券化为主，打造离岸资产交易中心。通过发展特色海洋金融产业，打造人民币离岸资产交易中心，推进海南国际离岸金融中心建设，积极争取走出去企业资金结算业务。”（来源：中国经营网）

§天津下放租赁公司准入和监管权至东疆

日前，天津市金融局发布《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一批)的通告》，推出系列重磅举措，促进金融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融资租赁方面

融资租赁是天津金融创新的靓丽名片，该领域的优化措施尤受关注。天津市金融局在稳妥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基础上，“以委托实施形式将融资租赁公司准入和监管权力事项下放给东疆管委会”。市金融局则发挥好风险防范监测和监管系统数据作用，以审批和监管质效的提升推动租赁机构集聚发展。

“津心融”融资服务

天津市金融局还明确提升“津心融”融资服务功能。以“津心融”对接融资平台为依托，扩大银行、保险及地方金融组织接入范围，扩大数据接入范围，扩大融资服务范围，实现企业线上身份认证、金融机构产品展示、企业融资需求发布、银企线上对接等功能，同时开通融资租赁服务科技企业、“项目+团队”服务专区和培训专区，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与此同时，鼓励具有上市意愿、上市潜力的企业特别是全市“1+3+4”现代产业体系企业进入全市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提供一揽子贴心服务，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推进“放管服”改革

此外，天津市金融局还明确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办理地方金融组织设立事项时，对需提交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同时，优化出资能力评估程序，树立“扶优限劣”的差异化监管导向。对监管评级结果较好的机构，优先支持其享受相关政府扶持和奖励政策，大力支持其在坚守风险底线前提下开展业务创新;对监管评级结果较差的机构，则加大监管关注力度。（来源：天津日报）

§中车金租成功投放第一单复兴号高铁直接租赁业务

近日，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租”）以直接租赁方式为承租人采购中车 5 组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高寒动车组（8 辆编组）项目投放 9 亿余元融资款，供货商中车主机厂一次性收回全部货款，这意味着中车金租自 2019 年 2 月开业两年来牢记“立足主业、服务集团”发展定位，深化产融结合，强基精业，终于迎来第一单高速动车组直接租赁业务成功投放。

复兴号高铁是中国中车的核心产品，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亮丽金名片，奔驰在祖国广袤的大地上。高铁作为租赁物具有较好的风险缓释作用，也是各家租赁公司竞相争抢的优质租赁物。中车金租与动车组生产商同为中国中车下属企业，具有天然的血缘亲情关系，内部协调更高效，服务内容更全面，综合服务能力优势明显。去年底，中车金租在市场上捕捉到承租人采购中车复兴号高寒动车组的融资需求，通过专业化的尽职调查，深入研究客户经营状况，为客户量身设计金融产品，从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最终赢得客户的认可。

中车金租作为中国中车发起设立的产业系金租公司，以服务集团铁路装备和新产业业务为初心使命，坚定落实中国中车“一核两商一流”发展战略，围绕集团成员企业及轨道交通上下游客户积极拓展业务，已在集团内重型装备、新能源汽车、油改电设备等方面实现了产业领域、经营区域和经营模式的突破。此次高铁直接租赁业务的成功落地，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中车金租将以此为契机，不忘初心，明德笃行，继续为中国中车转型升级贡献力量。（来源：中车金租）

§华宝租赁：成功落地首单 A 股上市公司直租项目

在中国宝武开启“超亿吨”绿色发展新纪元之际，在华宝投资的大力支持下，华宝租赁于近日成功投放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设备直接租赁项目。此单业务是华宝投资与宝钢包装达成长期合作意向以来的首个落地的融资租赁项目，为后续合作的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过直接租赁方式新购设备，相较传统银行贷款更易降低资金成本，可就每期租金的利息部分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用于抵扣增值税，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宝钢包装作为中国宝武的一级子公司，是制罐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中国宝武金属包装领域唯一的上市经营主体。宝翼制罐是宝钢包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

此次融资租赁项目落地是华宝租赁贯彻落实集团要求，秉承“高度聚焦钢铁生态圈，回归租赁本源，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思路，为中国宝武“一基五元”产业和生态圈合作伙伴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又一次实践。下阶段，华宝租赁将以中国宝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示，推进低碳冶金技术创新为契机，深入对接“一基五元”各产业绿色发展、设备采购、盘活资产等方面金融需求，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模式，设计专业化、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深化产融结合，提高自身战略协同价值。（来源：华宝租赁）

§工投租赁首单汽车租赁业务成功落地

4 月 14 日，成都工投租赁首单汽车租赁业务成功落地，实现公司业务从企业客户到个人客户的新突破，本次业务规模 1.02 亿元，个人客户达 2331 人，分散至四川、广东、云南、北京、甘肃等全国 30 余个省市，个人客户可以通过成都工投租赁的资金支持与服务，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乘用车车辆，解决购车的暂时性资金难题。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是符合成都工投租赁自身业务特色的汽车融资租赁产品，是成都工投租赁在业务创新上的又一大重大突破。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三大举措促进汽车消费，通过对减免税费、以奖代补等方式，极大推动了汽车的消费升级。4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要进一步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与号召下，自 2020 年开始，成都工投租赁依据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新的发展要求以及配套监管政策，结合在后疫情时期公司在业务产品多元化上的调整与创新，开展了汽车租赁业务的研究，专门成立汽车租赁工作小组，学习行业先进经验、梳理业务逻辑、探索市场切入点，研究业务方案。在得到上级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及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亲自指导下，通过一年的不懈努力，此项目在 2021 年 4 月成功落地。

本次业务结合金融科技在科技输出和金融服务方面的特有模式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了汽车租赁业务生态体系建设。成都工投租赁未来一是重视与高校、金融科技创新中心、研究院等智库类平台合作，借助外力和“外脑”实现科技创新突破。二是稳抓产业互联网金融机遇，推动供应链金融、小微金融发展，拓展普惠金融业务边界。三是以完善线上化、实现数字化、突破智能化作为汽车租赁业务核心工作重点，在完善各类体系统建设的基础上，以智能化方向作为突破口，助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外，成都工投租赁将以此次业务的成功落地作为新的起点，积极响应商务部关于《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的指导文件要求，在继续夯实汽车租赁业务基础上，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开展绿色普惠金融先行探索，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来源：成都工投租赁）

会员介绍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雄安租赁”）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是国内第一家注册地在雄安新区、带有雄安标识的融资租赁公司、河北省注册资本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中交雄安租赁由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荣获“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租赁年会年度优秀企业”荣誉称号，雄安新区“诚信纳税企业”荣誉称号，首批入选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出制度创新案例企业。

中交雄安租赁以“产融结合”为立足点，实施“租赁+”的理念，利用“融资+融物”的特性和“产融协同”的全产业链优势,致力于打造以资产型租赁、结构化租赁为重点，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业务、实业投资业务等多种金融产品组合为一体的国际一流新型融资租赁综合服务商。

中交雄安租赁贯彻中交集团“123456”总体战略，深化“三重两大两优”经营策略，坚持中交租赁“四者定位”（即：“中国交建主业发展的助推者，设备资源整合的参与者，产业链价值的发现者，新兴产业培育的探索者”），确立了“一二三四五”的总体发展思路。即：一个愿景（即：“贯彻实施‘租赁+’的理念”），两个立足（即“立足雄安、服务雄安，协同京津冀；立足主业、服务集团，辐射国内外”），三个融合（即：“将租赁与投资、融资、贸易、资产管理等各个交易类型进行融合；将租赁与设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等产业资源进行融合;将租赁与银行、基金、信托、券商等金融资源进行融合”），四个要求（即：“融知、融智、融制、融资”），五个聚焦（即“聚焦基础设施，助力主业发展；聚焦设备租赁，实现提质增效；聚焦汽车金融，倡导绿色智慧；聚焦新兴业务，打造绿色租赁；聚焦金融创新，构建共享平台”）。

中交雄安租赁始终坚持“无创新、无雄安价值”理念，厚植创新基因，创新驱动发展，在多个方向均实现突破，创新驱动能力成效显著。完成雄安新区首单可移动装配式建筑融资租赁业务、首单进出口租赁业务、首单“区块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业务、首笔跨境融资、跨境投放联动业务、首单基础设施租赁保理业务，利用“融资租赁+区块链+供应链”创新思维，致力于构建“金融+产业+科技”生态综合体，搭建中交雄安租赁线上平台。

服务实体

约翰迪尔 | 融资租赁助推生态农业建设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迪尔融资”）于 2010 年 11 月在天津注册成立，是约翰迪尔在中国提供设备金融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中国最早专门针对农业用户提供融资支持和服务的融资租赁公司。

自成立以来，迪尔融资一直坚持在农业机械融资租赁领域深耕细作，创造性的建立起“政府财政－融资租赁公司－农业用户”公私合作的多赢模式，切实解决农机购置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有效满足了不同类型客户的融资需求，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全面发展。

龙辰公司

黑龙江省是我国粮食生产大省，也是秸秆产出大省。近年来，为了减少农村环境污染，国家出台了禁止焚烧秸秆的相应政策，每到收获的季节，秸秆处置的难题成为大部分农民的困扰。2017 年，黑龙江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植政策和措施，鼓励激发企业、农民合作社参与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通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为秸秆找出路，帮助农民解决秸秆处理的难题。

在此背景下，龙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在哈尔滨注册成立。龙辰公司以秸秆综合开发利用、有机农业为投资开发方向，专业从事生物质综合利用以及稻草、麦秸、玉米秸、高粱秸、大豆秸销售和初加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燃料压块及颗粒、饲料方包及颗粒、秸秆揉丝纤维、秸秆揉丝饲料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生物质燃料、养殖业、有机农业等领域。

扩大规模

龙辰公司通过周密的规划、科学的布局，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实现了专业化、规模化的快速发展。2018 年，龙辰公司在黑龙江省五个市县打捆作业 100 多万亩，秸秆存储 30 万吨。2019 年，龙辰公司规划增加 16 万亩的秸秆处理以及三万亩土地的种植面积。

为了扩大生产，加速推进秸秆打包工作进程，龙辰公司计划采购 30 台拖拉机，用于秸秆打捆、运输。然而，一次性支付 30 台拖拉机的设备款项，给龙辰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龙辰公司刚刚成立 2 年，无法承担购置农机的资金压力，依靠成员入股的方式筹措资金，数量有限，杯水车薪。虽然，根据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龙辰公司可以享受相应的补贴，但补贴的滞后性，无法解决龙辰公司现阶段的资金难题。

龙辰公司考虑过向银行申请贷款，但银行对贷款人的资质要求严格，特别是对于企业单纯以机械设备作为抵押品的贷款申请，不仅审批流程时间较长，而且利率高、期限短，无法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迫切的资金需求。

融资租赁

在龙辰公司筹措资金困难之时，约翰迪尔拖拉机的经销商告知其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能够解决当前资金难题，并向其推荐了迪尔融资。因龙辰公司首次接触融资租赁，迪尔融资的工作人员向公司详细介

绍了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及优势。

龙辰公司了解到融资租赁限制条款少、筹资速度快、首付比例较低、融资期限灵活且不影响购机补贴申请等优势后，迅速与经销商沟通，在经销商的帮助下向迪尔融资提出了业务申请，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 30 台拖拉机。

收到龙辰公司的申请材料后，迪尔融资根据其具体需求，为其量身打造了一套融资方案。在 2 天内，迪尔融资完成了与龙辰公司的签约、支付拖拉机的购置款项、将 30 台拖拉机交付给龙辰公司的一站式服务。龙辰公司以最快的速度，解决了资金短缺的难题，取得了拖拉机，将其投入到秸秆打捆、运输作业中。当年，龙辰公司实现打捆作业 120 万亩，秸秆存储 40 万吨。

疫情影响

2020 年 1 月中旬，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了全国，黑龙江省各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均实行封闭管理，直到 3 月中旬黑龙江省农村地区道路才算正式解封。

疫情期间，龙辰公司无法外出作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了解到客户的实际困难后，迪尔融资及时与龙辰公司沟通，通过延缓收取租金等方式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解决了龙辰公司的燃眉之急，有效地保障了客户在疫情期间的正常经营。

发展现状

龙辰公司通过采用融资租赁的业务方式，既解决了购机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也解决了疫情造成的资金周转困难。如今，龙辰公司在哈尔滨共建设秸秆压块站 23 个，多条秸秆综合利用生产线，具备年生产压块及颗粒 20 万吨、揉丝饲料 10 万吨、10 万立方米秸秆砖的能力，成为黑龙江省最大的秸秆专业化收、运、储及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的大型龙头企业之一。

龙辰公司还在依兰县建设了秸秆产业园区，以县工业园区内的原料化项目为核心，通过秸秆“五化”，建立从秸秆收、储、运到深加工产品销售产业链。秸秆产业园区项目达产后，将带动 450 名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民年增收 1000 万以上，不仅有效缓解由于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还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融资租赁以其灵活的业务模式，帮助龙辰公司购置了生产运营中的设备，将丰富的秸秆资源化优势转化为经济化优势，发挥其应有的经济、生态、社会和环境效益，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为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作为扎根农业、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租赁公司，迪尔融资已帮助 2 万多家涉农用户解决了购置农机设备资金不足的问题。迪尔融资坚持从用户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各地区的区域化特点及用户现金流的季节性变化，推出了一系列灵活、专业的融资方案，切实有效的为中国的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编辑整理：王雪钰

华科租赁 | 融资租赁助力民营企业扩产增效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联合香港上市公司--中渝置地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也是国家科技部认可的国内首家以“科技融资租赁”为主要服务手段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公司。

华科租赁立足实体经济，所服务的企业全部为实体企业，其中 50%以上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探索，公司目前形成了交通运输、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教育及公共服务、汽车金融等六大业务板块，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多元化金融需求，促进产融结合。

某公司为云南省百强民营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重钙、磷酸一钙、磷酸二钙等磷化工产品，生产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市场占有率高达 20%,在全国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种类。其主要产品二氧化钛作为一种性能优良的白色颜料，被广泛应用于涂料、高档化纤、食品、塑料等领域，随着国内消费市场不断升级，需求量必将大幅提升，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为抓住二氧化钛市场的发展机遇，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不断向产业链高端挺近，2018 年起，该公司在贵州投资兴建新的生产条线，主要生产二氧化钛、过磷酸钙、硫酸亚铁等精细化工产品，并采用国家生态环境部认可的联产硫酸法二氧化钛清洁生产工艺，形成了全资源循环经济系统。

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 5.7 亿元，其中企业自筹 1.9 亿元。一期工程计划建设 10 吨纳米级二氧化钛生产线，并配备 60 万吨制酸、30 万吨普钙、30 万吨重钙富钙生产线，以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该项目为贵州省重点建设工程，并配套规划了百亿产业园区，是贵州省名列前茅的现代化工生产线，得到了省领导的高度重视。按计划，项目一期工程将于 2019 年 9 月竣工投产，项目整体建成后将为企业带来过亿元的年销售收入。然而，项目刚开始建设不久企业便遇到了困难，面临约 1 亿元的资金缺口。

因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阶段，银行对在建工程贷款十分谨慎，该项目一时之间无法从银行获取贷款。此外，由于母公司是集团战略性调整组织架构后新设立的，此前未在银行开展过贷款业务，信贷资质较低，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非常有限，加上银行贷款的流程复杂、审核时间长、放款速度慢，在短期内难以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投资扩产的可能非常渺茫。

此外，企业还与某化工上市公司进行了协商，希望以股权融资的方式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但如此一来，企业的股权将被严重稀释，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也将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可能会失去控制权，这是企业所无法接受的。无奈之下，企业甚至考虑通过民间借贷筹集项目资金，但民间借贷借款期限短，利率高，同时缺少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有效监管，极易产生法律纠纷等问题，超出了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

正在企业一筹莫展之际，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告知企业可以通过融资租赁解决当前面临的困难，并向企业推荐了具备战略合作关系的华科租赁。在对融资租赁有了基本了解之后，该民营企业和供应商迅速向华科租赁提出业务申请，拟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化工产品生产设备，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问题。

接到企业业务申请后，华科租赁高度重视，业务部门立即介入，并联合内部行研人员和外部化工专

家共同工作，在 2 个月的时间内便完成了该项目的内部立项、业务尽调、风控尽调、评审过会等一系列流程，通过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解决了该民营企业约 1 亿元的设备采购融资需求，并根据企业的项目进展状况、经营销售情况以及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精心设计了一套合理的租金归还方案，随后立即完成签约，及时按设备采购合同投放设备货款，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华科租赁介入之后，项目建设进展十分顺利，一期工程如期竣工并快速量产。此后，政府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也逐步到账，有力保障了项目后续建设的资金需求。

如今，企业已建成两条生产线，六个生产分厂，二氧化钛、硫酸、普钙重钙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其中，二氧化钛综合产能达到了 5 万 t/a，在国内民营企业中遥遥领先，企业实现年销售收入 30 亿元，并带动了近千人的就业，不断引领当地化工企业的现代化、综合化发展。



在享受到融资租赁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之后，该民营企业对融资租赁这一业务模式大加称赞，认为融资租赁限制条款少、筹资速度快、财务风险小，这些优点是其他融资方式所不具备的，真正为企业解决了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同时，作为该民营企业的第一个融资租赁合作伙伴和该项目的第一笔资金提供方，华科租赁也受到了企业的极高评价。

该企业负责人表示，华科租赁不仅是一家具有开拓精神、具备专业能力、拥有雄厚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更是一家经验丰富的专业咨询机构，与华科租赁的合作，使企业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技术转化等方面获益良多。

未来，企业仍将华科租赁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除了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华科租赁还将在产品成本核算，二氧化钛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咨询顾问、资源整合等增值服务，不断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与企业共同成长进步。

截至目前，华科租赁已累计服务实体企业超过 1000 家、累计投放项目资金逾 90 亿元，帮助众多客户解决了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不断用实际行动助力实体企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

着眼未来，华科租赁将继续秉承“服务科技、服务创新”的宗旨，不断用创新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为企业赋能，为社会创造价值。

编辑整理：张志广

租赁论坛

抵押登记、机动车登记和融资租赁登记的连环套怎么解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开利

2007 年《物权法》颁布实施后，如何保障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如何对抗善意第三人等问题，成为融资租赁企业的核心关切点，也是影响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了解决此类问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从市场经济活动的实际需求出发开发了“融资租赁登记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最大限度地解决行业发展的难点，为保护融资租赁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有益和开拓性的尝试。

即便如此，近年来因为抵押登记、机动车登记和融资租赁登记等问题而引发的“冤假错案”时有发生，与国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举措相比简直是方枘圆凿。

一、原工商抵押登记与融资租赁登记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动产和权利担保在全国实行统一登记。原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和人民银行承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及融资租赁、保理等登记，改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供登记服务。

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融资租赁登记的法律效力，可以说从根本上解决了原来工商抵押登记与融资租赁登记的竞合问题。现在大家关心的问题可能是，一笔融资租赁交易，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是否既要做抵押登记又要做融资租赁登记？我的理解是，只需要做融资租赁登记就可以了，如果同时再做抵押登记可能会给租赁公司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二、车辆抵押登记与融资租赁登记

既然国家要建立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为什么国务院发布的决定没有包括机动车的抵押登记？原因是机动车抵押登记已经有法定的登记机关，所依据的法律是 2003 年通过、2004 年施行、2011 年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因此，机动车的抵押登记仍然是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现在的困境是，车辆的融资租赁交易还是既要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做融资租赁登记，又要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以防范承租人擅自处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仍然有地方法院因融资租赁公司办理了抵押登记（不管是车辆还是其他设备），从而认为融资租赁公司没有租赁物的所有权，进而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我认为这是非常不妥的，特别是在《民法典》已经正式施行后的今天。

首先，融资租赁公司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自己，同时也是担保物权人，完全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非典型担保借签于美国的法律制度，而《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篇“担保交易”中明确规定“担保物所有权无关紧要，无论担保物的所有权由受担保方持有还是由债务人持有，本篇有关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均同样适用”。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4 版）第九条明

确了“租赁公司将租赁物抵押给自己”这种无奈的变通方式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但即便如此，在一些地方法院仍然存在因此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错误判决。我们曾经非常努力地希望能够保留甚至完善第九条第（二）款，但是遗憾的是终究没能留住。删除的原因，我的理解是，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和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的建立，这已经不是一个问题了。但是，在车辆融资租赁业务中，这仍然是一个待解的大问题。

三、机动车登记与融资租赁登记

如果说机动车抵押登记对车辆融资租赁来说是个大问题，那机动车注册登记就是个大难题。机动车注册登记到底是不是所有权登记，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

《民法典》第 208 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民法典》第 224 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 225 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 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64 条：……（三）机动车所有人是指拥有机动车的个人或者单位。

看了上面的法条，估计 10 个人会有 12 种理解。主要的问题在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2 条的规定，是否就是《民法典》第 224 条所说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假如是所有权登记的话，那到底是生效要件还是对抗要件？

这些问题我也回答不了，而且我也不敢妄加揣测。但是我们可以参考一下公安部在 2000 年发给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0)98 号）：

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为了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在办理车辆牌证时，凭购车发票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的法律文书等机动车来历凭证确认机动车的车主。因此，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

虽然这个复函的时间已经比较久远了，而且《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登记规定》也是几经修订。但是我认为，机动车登记的制度基础和内在逻辑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仍然可以作为裁判的参考依据。

四、完善机动车登记制度的建议

由于我国机动车管理制度的特点，在车辆融资租赁业务中，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公司通常只能将机动车登记在承租人的名下。因此，如何防止机动车使用人（承租人）擅自处分车辆是此类融资租赁业务中最主要的问题，而只有进一步完善现行的机动车登记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有些人可能会认为，融资租赁行业还小，为了车辆融资租赁而改革登记制度，有这么迫切、有这么重要吗？我认为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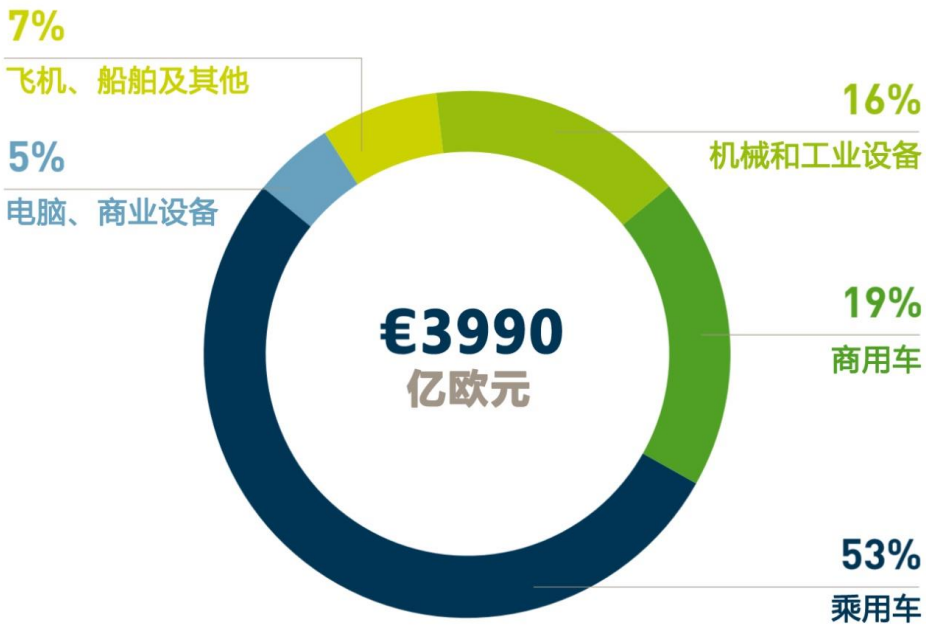
在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交通运输行业的租赁渗透率非常高，车辆也是融资租赁行业最主要的资产类别。我国为了扩大内需、促进汽车消费，已经出台了很多鼓励和扶持政策，而融资租赁是最有效的落地手段，同时，完善机动车登记制度也是促进汽车流通、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方案一：将机动车抵押等担保性质的登记纳入国家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系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保留注册、变更、转移、注销等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登记，车辆担保登记信息与交管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方案二：参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关于质押备案的方式，在现有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增加“所有权声明”或“所有权备案”。

当然，还有很多更合适、更宜操作的方案，我们已经进入信息化、数字化的时代，只要想解决，办法总比困难多。

2019 年欧洲租赁资产新增业务额占比



乘用车、商用车等车辆资产是欧洲租赁市场中最主要的租赁资产。2019 年，车辆融资租赁新增业务额 2883 亿欧元，约占整个欧洲租赁新增业务额的 72%。据欧洲租赁协会估计，欧洲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 2019 年乘用车购置量超过 990 万辆，业务增速为 6.6%；商用车新增业务额为 768 亿欧元，业务增速为 7.6%，略高于乘用车的增长速度。

在工业发达国家，融资租赁在汽车流通领域常年保持非常高的市场渗透率。以德国为例，车辆是最主要、最热门的租赁资产，按购置成本计算，车辆领域的租赁渗透率在 2014 年就已高达 68%；从车辆数量的角度来看，乘用车的租赁渗透率达到 39%左右；在所有登记上路的公司车辆中，约有 82%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

中国制造业 500 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分析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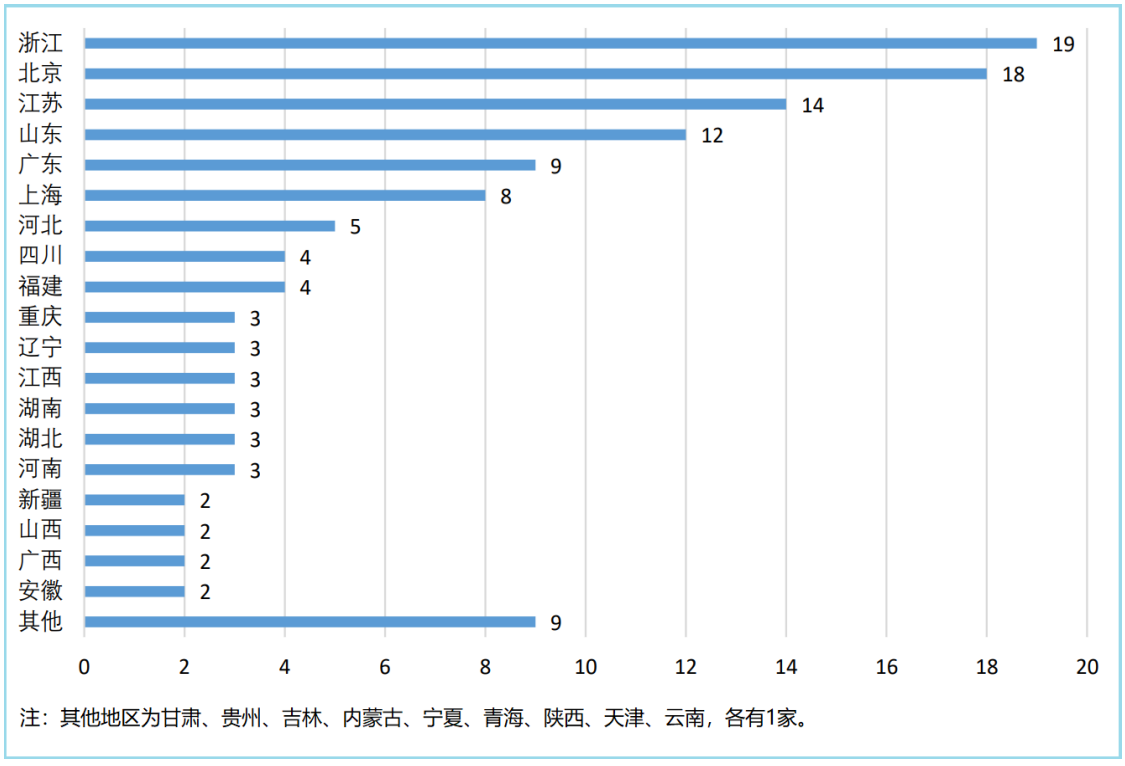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源于制造业的发展，服务于制造业的发展。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国家相关部门多次强调要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融资租赁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制造业有着天然的联系，也是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2021 年 3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拓宽融资渠道，逐步发展大型设备、公用设施、生产线等领域的设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开发适合制造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鼓励创投机构加大对制造服务业的资本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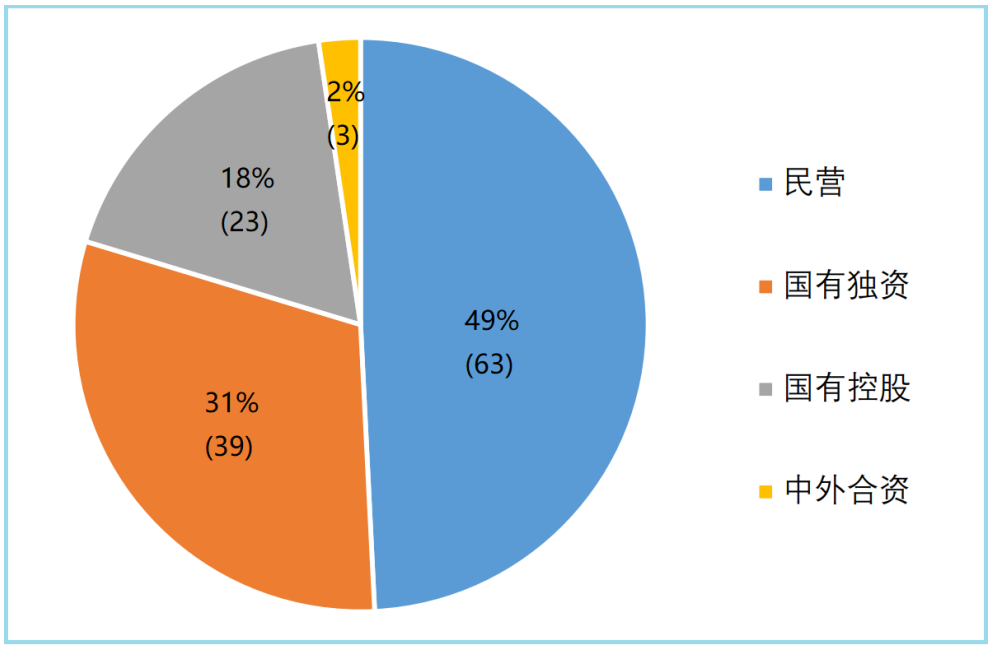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了“2020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共有 128 家企业先后出资设立了 162 家融资租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约 1820 亿元人民币。

设立租赁公司的 500 强企业所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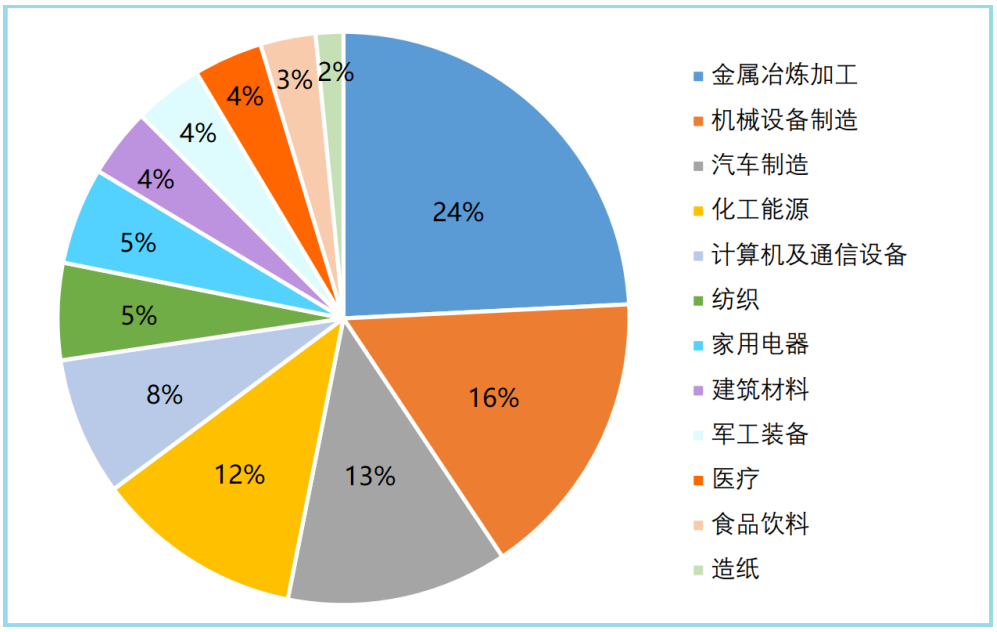
从地区来看，128 家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制造业 500 强企业分布于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具体来看，浙江有 19 家制造业 500 强企业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居全国首位；北京、江苏、山东三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制造业 500 强企业也均超过 10 家，分别有 18 家、14 家和 12 家。这四个地区合计共 63 家，占总体的 49%。

设立租赁公司的 500 强企业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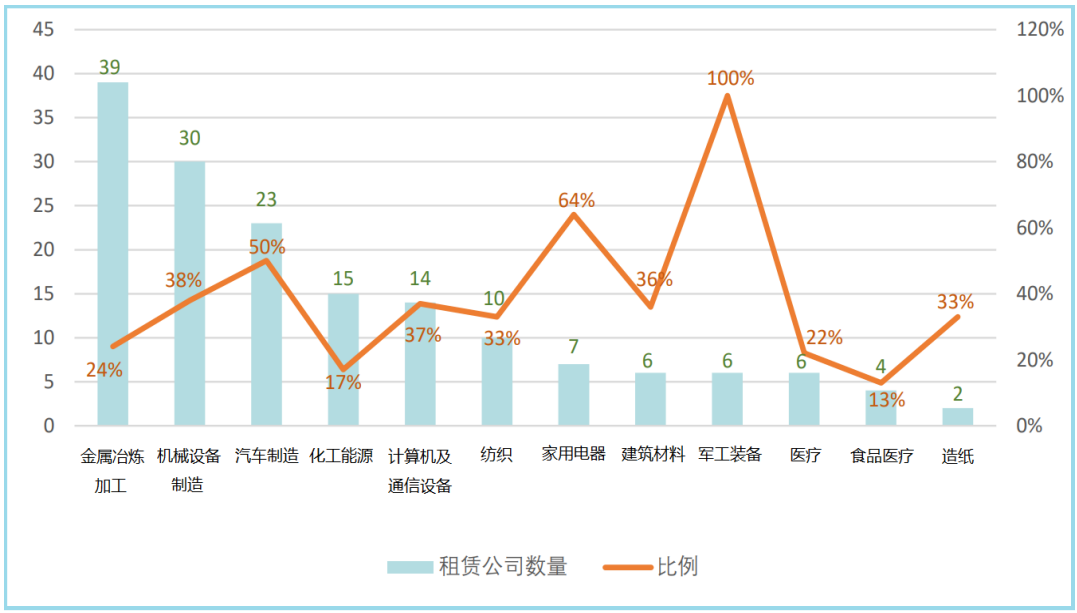
从企业性质来看，128 家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制造业 500 强企业有民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其中，民营企业数量最多，共有 63 家，占比高达 49%；其次为国有独资企业，共有 39 家，占比为 31%；再次是国有控股企业，共有 23 家，占比为 18%；中外合资企业数量最少，仅有 3 家，占比为 2%。

设立租赁公司的 500 强企业所处细分行业



从细分行业来看，128 家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主要分布于金属冶炼加工、汽车制造、化工能源等多个行业。其中，金属冶炼加工、机械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化工能源行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制造业企业数量较多，分别有 31 家、21 家、16 家和 15 家，占比均超过 10%，合计占比高达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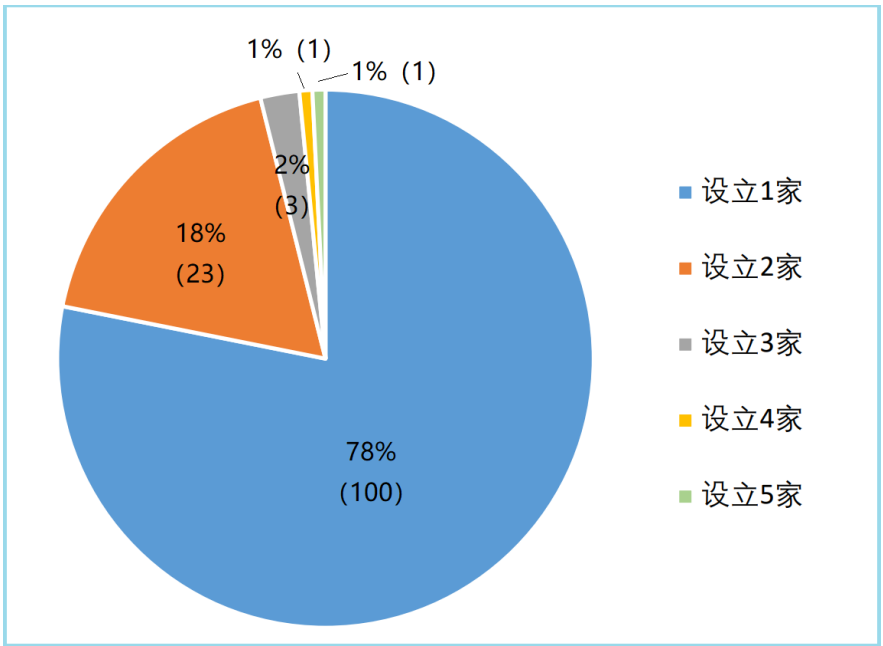
各行业设立租赁公司数量及比例



从各个细分行业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来看，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内的企业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最多，共有 39 家；机械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化工能源、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纺织行业内的企业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也均超过了 10 家，分别有 30 家、23 家、15 家、14 家和 10 家；其他行业内的企业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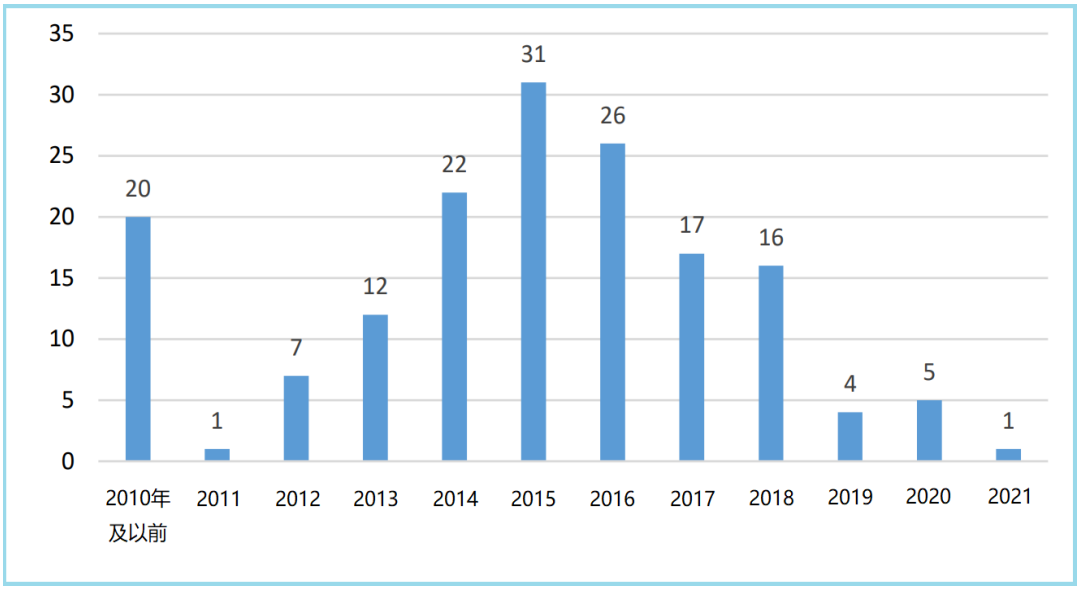
进一步分析各个行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比例，其中军工装备行业最高，达到了 100%，即 500 强中的 5 家军工装备企业全部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其次是家用电器行业，500 强中的 11 家家用电器企业有 7 家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比例为 64%；再次是汽车制造企业，500 强中共有 32 家汽车制造企业，其中的 16 家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比例为 50%；其他行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比例相对较低，均不超过 50%。

单个制造业 500 强企业设立租赁公司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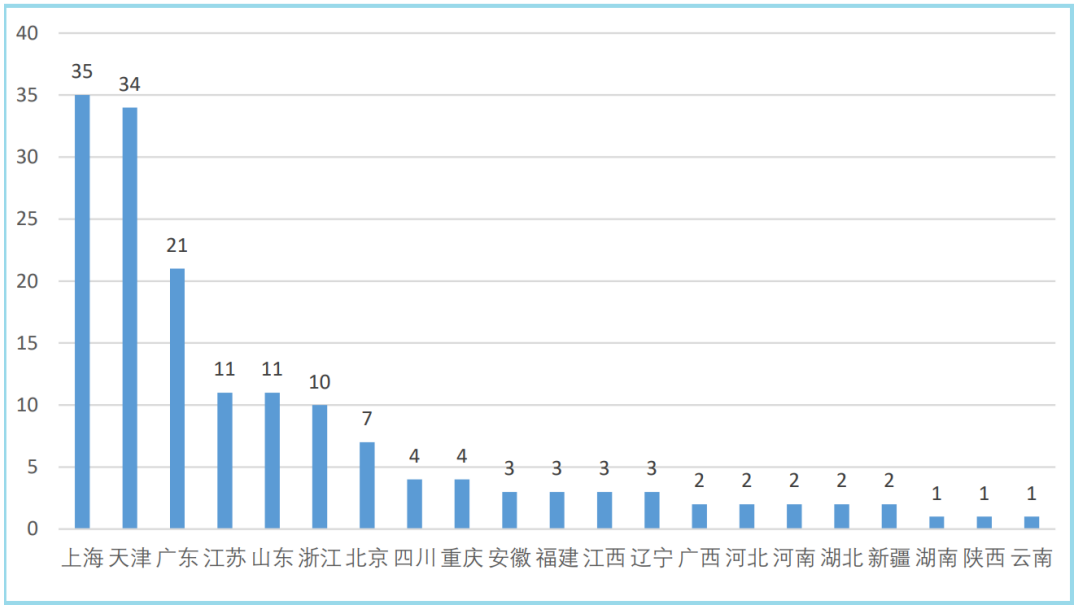
从单个制造业 500 强企业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来看，设立 1 家融资租赁公司的企业最多，共有 100 家，占比为 78%；其次是设立 2 家融资租赁公司的企业，共有 23 家，占比为 18%；再次是设立 3 家融资租赁公司的企业，仅有 3 家，占比为 2%；甚至有制造类企业设立了 4 家或 5 家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成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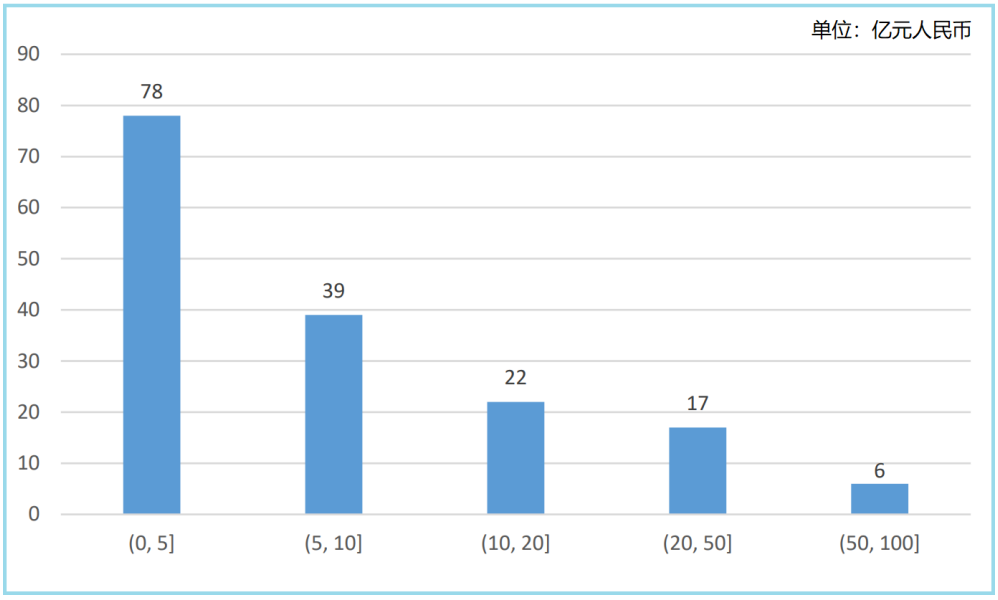
从时间来看，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集中于 2013 至 2018 年间，这一时期制造业 500 强企业共设立了 124 家融资租赁公司，占设立总数的 77%。具体来看，2010 年及以前，制造业 500 强企业共设立了 20 家融资租赁公司，从 2011 年开始，每年都有新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且设立数量逐渐上升，并在 2015 年达到顶峰，这一年共设立了 31 家融资租赁公司，此后设立的数量开始逐渐下降。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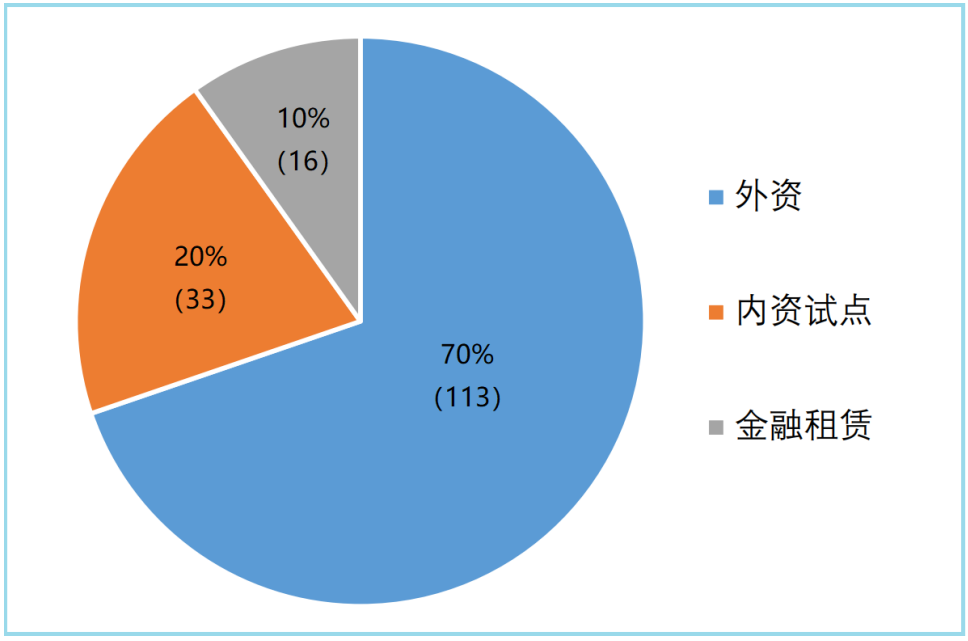
从注册地看，制造业 500 强企业设立的 162 家融资租赁公司分布于我国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看，上海、天津和广东三地是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所在地，设立的数量均超过 20 家，分别有 35 家、34 家和 21 家，在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总体数量中合计占比高达 56%。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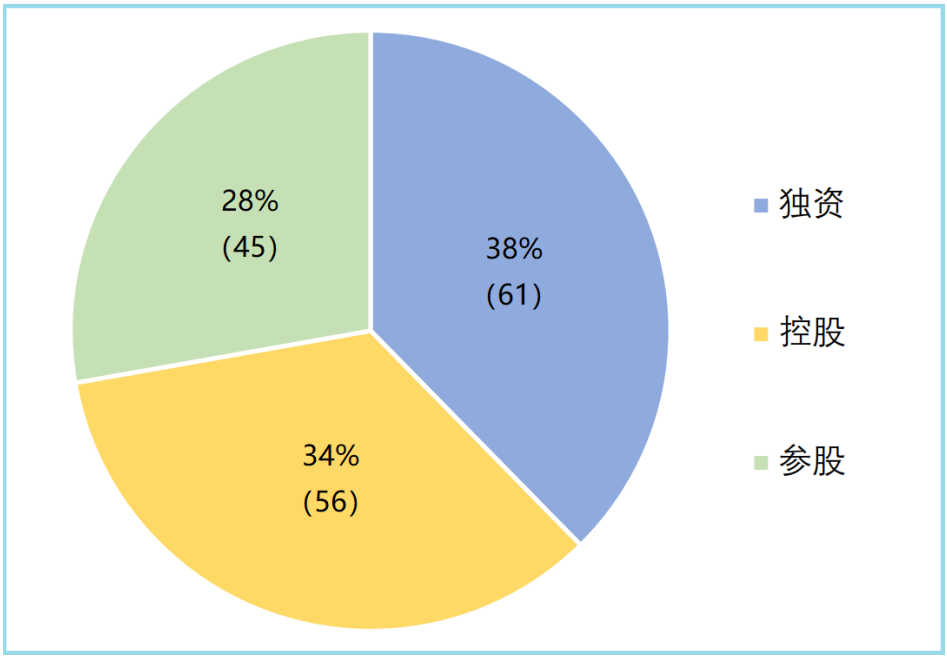
从注册资本看，162 家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819.8 亿元人民币，最低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人民币，最高注册资本为 99.78 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在 5 亿元（含）以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最多，共计 78 家，占公司总体数量的 48%；注册资本在 5 至 10 亿元（含）之间的共有 39 家，占比为 24%；注册资本在 10 至 20 亿元（含）之间的共有 22 家，占比为 14%；注册资本在 20 至 50 亿元（含）之间的共有 17 家，占比为 10%；注册资本在 50 至 100 亿元（含）之间的共有 6 家，占比为 4%。

融资租赁公司类型



从公司类型看，制造业 500 强企业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共有 113 家，占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总体数量的 70%；其次是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共有 33 家，占比为 20%；金融租赁公司数量最少，共有 16 家，占比为 10%。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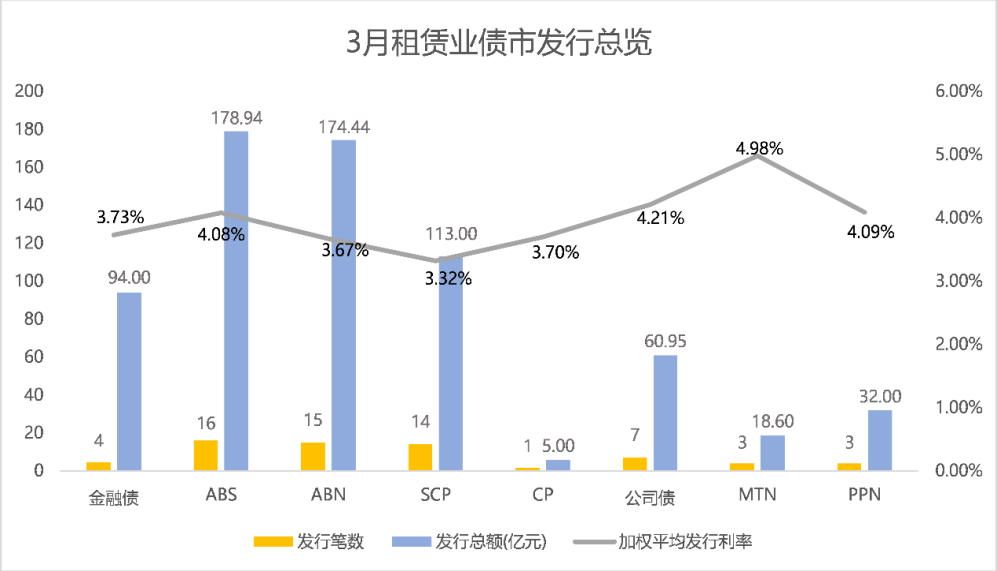


从设立方式看，162 家融资租赁公司由制造业 500 强企业以独资、控股和参股三种方式进行设立。其中，以独资方式设立的融资租公司有 61 家，占总体数量的 38%；以控股方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有 56 家，占比为 34%；以参股方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有 45 家，占比为 28%。

融资租赁行业 3 月债权融资概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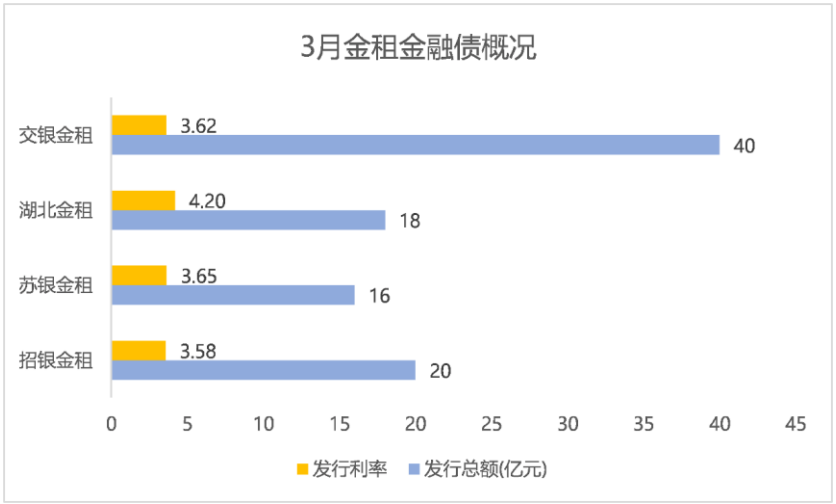
1. 市场整体概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行业 3 月共发行 676.93 亿元的债权融资工具，同比上升 13.92%，环比上升 124.83%。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共发行 4 笔金融债，共 94 亿元，占比 13.89%。

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债权融资工具部分包括 ABS、ABN、SCP 及 CP、公司债、MTN 以及 PPN。分别有 16 笔 ABS，融资总额 178.94 亿元，占比 26.43%，为 3 月最高；ABN 发行 15 笔，融资总额 174.44 亿元，占比 25.77%；SCP 发行 14 笔，融资总额 113.00 亿元，占比 16.69%；CP 发行 1 笔，融资总额 5.00 亿元，占比 0.74%；公司债发行 7 笔，融资总额 60.95 亿元，占比 9.00%；MTN 及 PPN 均发行 3 笔，融资总额分别为 18.60 亿元、32.00 亿元，占比 2.75%、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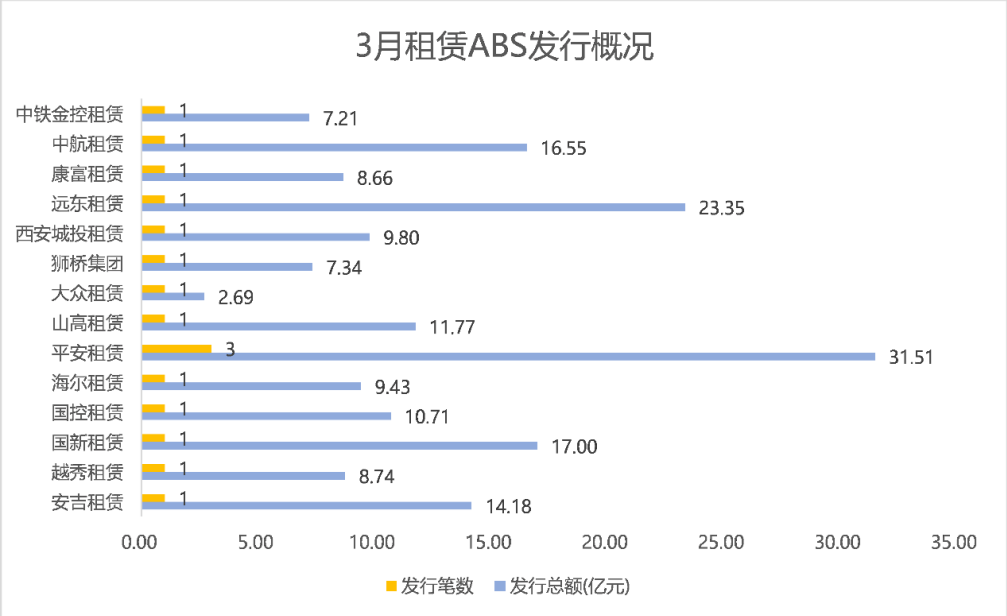
2. 金融债



3 月共 4 家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发行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6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具体来看，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 笔，金额为 40 亿元，为 3 月单笔最大发行金额，发行利率 3.62%；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1 笔，金额为 20 亿元，发行利率 3.58%，在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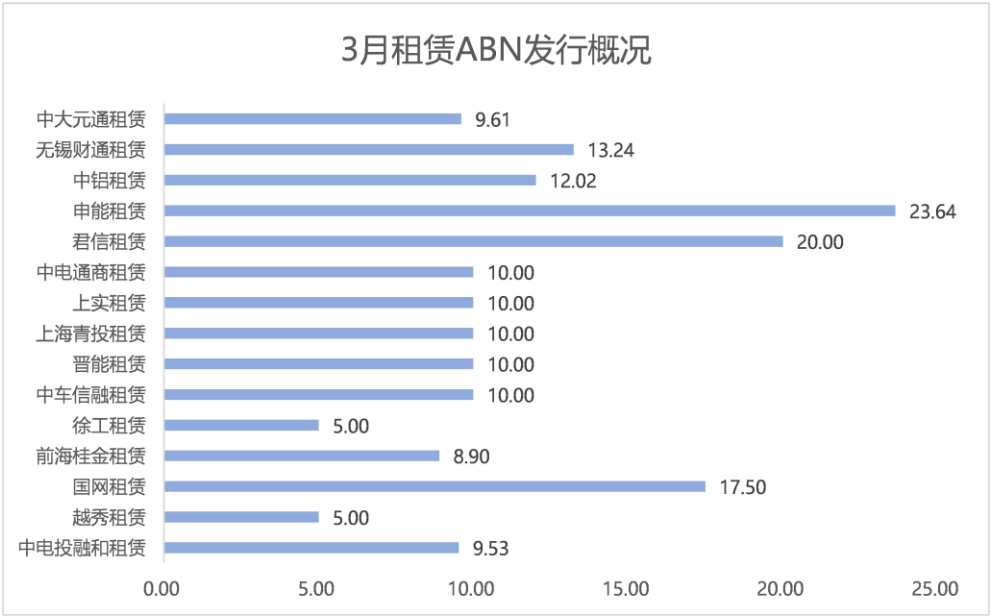
发行的金融债中利率最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行 1 笔，金额 18 亿元、16 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 4.20%、3.65%。

3. ABS



ABS 方面，3 月共 14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16 笔，合计总额 178.94 亿元，同比上升 24.59%，环比上升 148.29%。其中，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总额最高，共 3 笔合计 31.51 亿元，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71%；西安城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1 笔，金额为 9.80 亿元，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在 3 月最低，为 3.53%；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1 笔，金额为 23.35 亿元，是 3 月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4.25%。另外，3 月 ABS 总体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4.08%，较去年同期的 3.98%上升 0.10%；13 笔在上交所上市交易，3 笔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次级占比最高为 12.47%，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高为 5.36%，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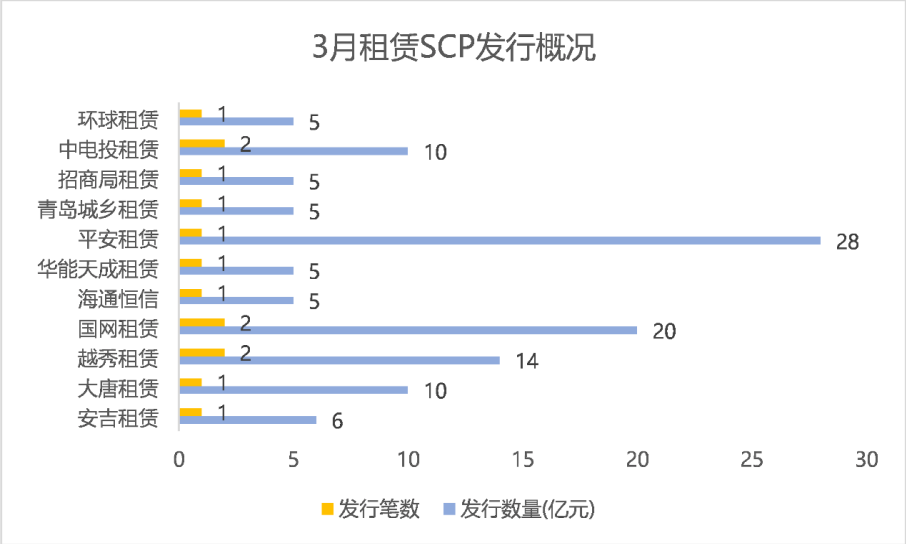
4. ABN



ABN 方面，3 月共 15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发行总额 174.44 亿元，

同比上升 73.42%，环比上升 195.56%。其中，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1 笔，金额为 23.64 亿元，为 3 月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优先层发行利率为 2.74%，次级占比为 3.13%；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1 笔，金额为 20.00 亿元，优先层发行利率为 4.38%，次级占比为 0.05%。同时，2 月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N 总体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67%，较去年同期的 3.58%上升 0.09%；次级占比最小为 0.05%，最高次级占比为 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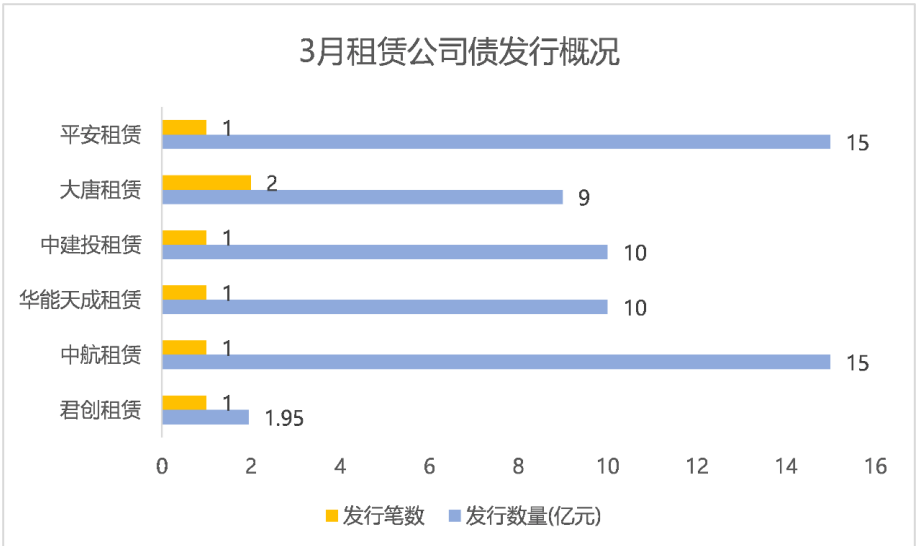
5. SCP 及 CP



CP 方面，3 月仅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1 笔 1 年期 CP，金额为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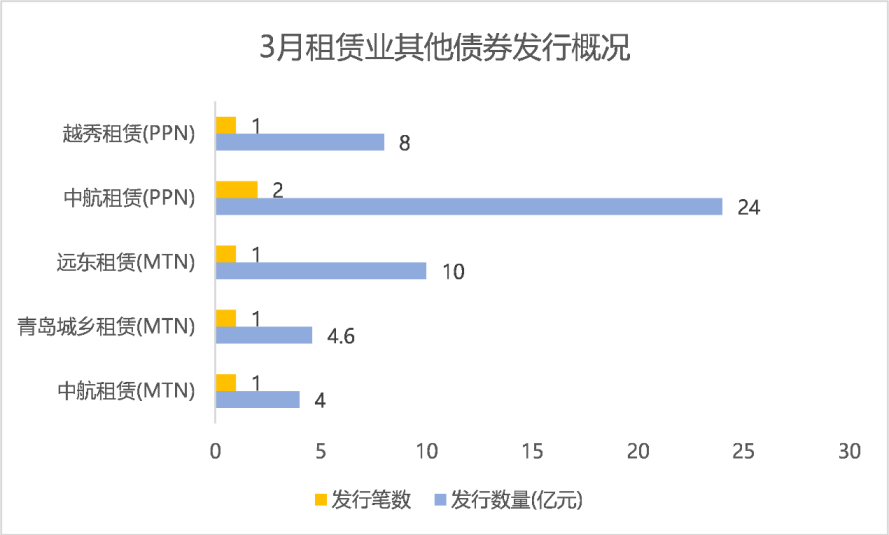
SCP 方面，3 月共 11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发行总额为 113 亿元，同比下降 0.07%，环比上升 140.43%。其中，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发行 2 笔，总额分别为 14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分别为 3.13%、2.90%、3.03%；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1 笔，金额为 28 亿元，为单笔最大发行金额，发行利率为 3.60%。另外，3 月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SCP 总体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32%，较去年同期的 2.31%上升 1.01%；期限上，最短期限为 85 天，最长期限为 270 天。

6. 公司债



3 月共 6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 7 笔发行公司债，均为一般公司债，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发行总额 60.95 亿元，同比下降 34.46%，环比上升 26.98%。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 笔合计 9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5.06%；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发行 1 笔，金额均为 15 亿元，为单笔最大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分别为 3.98%、3.93%。另外，3 月的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4.21%，较去年同期的 3.92%上升 0.29%；利率类型上，有 5 笔采用累进利率，2 笔采用固定利率；期限上，最短期限为 1 年，最长期限为 4 年；7 笔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 其他



融资租赁公司 3 月使用的其他类型债权融资工具还包括 MTN 和 PPN，各发行 3 笔，合计总额分别为 18.6 亿元、32 亿元。MTN 方面，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参与发行，金额分别为 4 亿元、4.6 亿元、10 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 5%、6%、4.5%，期限分别为 2 年、3 年、2 年；PPN 方面，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24 亿元、8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分别为 3.96%、4.5%，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2 笔 PPN 期限分别为 1 年、2 年，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1 笔 PPN 期限为 3 年。另外，MTN 及 PPN 各有 1 笔采用累进利率发行，其余均为固定利率类型。

注：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信息据整理编写，仅供参考。同时，截至发稿前，2 月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 部分发行利率数据仍未更新，在分析时未统计这些数据。

谁是中国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开利

今年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四十周年。

1981 年 4 月 8 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我国第一家现代意义的租赁公司宣布诞生，拉开了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跌宕起伏发展历程的序幕。

关于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历史，我们在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时作过一些学习和整理，今天我们简要回顾一下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

谁是中国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按成立时间来看当属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按取得金融牌照的时间来看应该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一、成立最早的金融租赁公司

1981 年 7 月，中国第一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是由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中信集团）和原国家物资总局（1988 年改为物资部，后经多次改制）合资成立的纯内资、国营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是我国成立最早的金融租赁公司，在行业发展的初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仅在很多省份都设立了办事处，甚至一些地方租赁公司也有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的身影。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一直被认为是我国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该公司于 1987 年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曾经风光无限，也经历过坎坷曲折，最后更像是迷一样的存在。1998 年，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停业整顿；2006 年，银监会下发《关于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要求中租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制定和落实重组方案；此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积极研究、部署重组工作。直到 2013 年，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横空出世，名号之响亮顿时令业内一惊。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究竟有没有关系？知道的人自然明白，不知道的人也从未停止过猜测。网络上曾经盛传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在重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成立的，但是并没有公开的确切依据，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确实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其实这些也并不重要，毕竟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经开启了新的篇章，也希望所有的金融租赁公司都能够发展得越来越好。

二、最早取得金融牌照的租赁公司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是我国成立最早的金融租赁公司，但并不是第一家取得金融牌照的金融租赁公司，而是第三家，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才是我国第一家取得非银行金融牌照的融资租赁公司。

1985 年 3 月，由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出资设立的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在北京成立；1986

年 11 月，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1994 年，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整体划归中国五矿集团公司；2007 年，公司完成重组改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各占 50%的股份；2008 年，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 年，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 40%的股权；如今，五矿资本持有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超过 90%。

顺便说一下，第二家取得非银行金融机构牌照的租赁公司是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另外，还有一家叫中国计算机租赁有限公司，2009 年重组并更名为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此外，还有一家在香港成立、在港股上市的中国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好像和内地的融资租赁行业没有太大关系。

三、金融租赁监管大事记

1984 年 10 月 17 日，人民银行发颁布《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其中规定，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开办金融业务及设置或撤并分支机构，都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包括各种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设置。该规定颁布后，以金融机构为主要投资人设立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陆续申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8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机构逐步萎缩，甚至有些公司只能做传统的出租业务。

1993 年 7 月 9 日，人民银行颁布《关于严格金融机构审批的通知》，我国金融业开始实行分业经营，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重新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仅剩十余家。

1995 年 5 月 10 日，《商业银行法》颁布，并于当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从法律上明确了金融机构实行分业经营。此后，银行陆续从各类租赁公司撤股，信托公司也停止了融资租赁的兼营业务，金融租赁陷入几近停顿的状态。

2000 年 6 月 30 日，人民银行颁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要求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人民币。浙江金融租赁、河北金融租赁等十家金融租赁公司依据新的管理办法取得非银行金融机构牌照，但并没有新的金融租赁公司依据该管理办法批准设立。

2007 年 1 月 23 日，银监会发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并于当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要求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允许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出资人，银行二次介入融资租赁行业由此开启。当年底，工银金融租赁、交银金融租赁、建信金融租赁正式成立，共有 17 家金融租赁公司依据该管理办法批准成立。

2014 年 3 月 13 日，银监会发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删除了 2007 版关于境内租赁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申请金融租赁公司的规定，并要求金融租赁公

司的发起人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截至 2020 年底，依据该管理办法批准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共有 43 家。

本文并非要界定谁是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而只是想借此简要回顾一下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历程。诚如哪一年才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元年一样，我们通常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的成立作为起始年份，也有人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 1980 年承做第一笔融资租赁业务为开端，甚至以国家副主席、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荣毅仁出国考察为起点。

哪一年开始，谁是第一家，其实这些都不是那么重要。最重要的是，我们要了解行业发展的历史，总结行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铭记那些老牌租赁公司和前辈们为行业发展所作的不懈努力与卓越贡献。

谨以此文向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开拓者们致敬！

说明：根据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编制的《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大事记》和网络公开资料整理，纰缪之处敬请指正。

政策法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十五届〕第 48 号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21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经营行为，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地方金融工作职责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监督管理，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家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国家授权由地方实施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其他金融组织。

第三条　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强化监管责任和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责任。

第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合规经营，履行诚信义务，尊重并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知情、自主选择、公平交易、信息保护等权益；严守金融风险底线，承担防范和处置本组织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

社会公众应当学习适当的金融风险识别常识和权益保护知识，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本市金融改革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等重大事项，建立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监管力量，合理保障工作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

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履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

第六条　本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

本市推动建立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金融监管协作机制和金融风险协同处置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促进区域金融协同发展，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宣传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联系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网信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实施金融业发展规划，推动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培育金融人才，促进金融资源聚集和集约高效发展。

第九条　本市鼓励规范金融创新，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协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加强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建设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支持现代信息技术在金融发展创新、地方金融监管中的应用，促进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本市支持深化、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领域先行先试政策，提升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和金融专业服务发展质量。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一条　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一）有从事业务所要求的注册资本、固定场所、设备设施；

（二）有符合条件的股东或者发起人；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许可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设立条件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按照程序颁发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应当载明地方金融组织的类别、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营业地址、营业区域等。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下列事项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一）合并、分立；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业务范围、营业区域等；

(四)变更交易规则、交易品种；

(五)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使用经登记的名称。

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交易所(中心)等显示金融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会商机制。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开展金融业务活动，遵守法人治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信息披露、资产质量等方面的规范。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禁止开展的业务或者活动。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地方金融组织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所在地方金融组织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依照法律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以出具书面承诺，在本组织解散或者不再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后，承担未清偿的债务；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将承诺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应当了解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如实、充分提示可能影响金融消费者决策的信息、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性质和风险，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和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及时受理投诉、处理争议。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活动，应当按照要求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建立行业组织。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引领成员合规经营，反映行业建议诉求，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行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行业纠纷调解机制。

第三章　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地方金融组织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具体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情况，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督管理，可以为创新型金融产品、服务、业务模式提供安全、可控的小范围内部测试环境。

第二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业指导，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行业风险预警提示。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及相关单位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电子计算机业务数据系统等；

(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和电子计算机业务数据系统、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有效合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地方金融组织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资产安全等重大事项的报告及其处置情况等资料；

(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材料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工作，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规定，可以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

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期限内将整改结果报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隐患，且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并在必要时向社会提示风险：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暂停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三）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四）暂停审批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重大资产处置；

（六）责令其暂停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实际控制人、有关股东的权利；

（七）责令暂停或者限制向股东、相关人员分配利润或者其他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重大金融风险隐患，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隐患已经消除的，应当自确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解除措施，并告知地方金融组织。

第三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可以对其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第三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协助请求，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询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账户和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必要时复制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冻结涉案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方的资金账户和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

第三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并及时更新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将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加强现场检查，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地方金融组织的内部人员举报金融业务活动违法行为和重大金融风险隐患，提高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章　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制度机制，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和化解处置等。

根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本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要求，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各自领域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风险识别与监测预警、性质认定、移送等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种类、等级、组织指挥体系、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并与国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控平台对接，收集风险信息。

本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开展风险排查，跟踪风险变化，及时向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报送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区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等单位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群防群控预警机制，采取日常监管、技术监测、网格巡查、楼宇物业管理、专项排查、核实举报等方式，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本市辖区内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各类账户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发现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线索的，及时向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采取下列措施，加强金融活动的风险防范：

（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建立健全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管理；

（二）通信管理部门对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吊销经营许可证；对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注销备案；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违规金融业务广告应当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查处；

（四）网信部门对包含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应当责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立即停止传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监测预警信息及有关单位的监测报告，研判金融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必要时可以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启动金融风险应急响应建议。

第四十三条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的，有关部门有权适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扣押有关财物，查封有关场所及其设备设施；

（二）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涉案资金、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暂停办理登记和备案相关事项，责令停止发布相关广告；

（四）通信管理、网信等部门采取注销备案、吊销许可、限制或者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等措施；

（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六）其他为防止和避免金融风险进一步扩大依法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商请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暂停提供相关服务，对相关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进行管控。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依据监管职责及时处理举报，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条例和国家规定制定审批、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相关实施性规则。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地方金融业务活动的，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组织行为，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业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金融发展和服务，适用本条例。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地方金融工作应当遵循安全审慎、规范有序、创新发展的原则，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加强对全省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落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属地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

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对接，配合完善中央与地方之间金融监督管理、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协作机制，研究地方金融工作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提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能力，按照规定承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属地责任。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省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金融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指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归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依托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提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分析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开展金融活动，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金融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金融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提高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非法金融活动

的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公益性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本省推进长三角区域以及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合作机制建设，强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创新、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一条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经批准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经营资格。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分支机构；

（二）合并、分立；

（三）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区域、住所、注册资本；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开展的下列业务，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业务；

（二）网信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三）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及其相关许可、经营资格、备案信息，并动态更新。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审慎经营的原则，完善组织治理结构，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循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普惠金融理念，对产品和服务合理定价。

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金融创新。开展金融创新应当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当履行下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并通过文字或者音像等方式记录：

（一）以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意其经营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

（二）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利率、数量、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金融消费者重大利益的内容；

（三）如实、充分揭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了解和评估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制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妥善保存经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涉及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事项的说明材料；

（四）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下列事件时，应当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影响本组织业务存续的重大经营风险；

（二）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

（三）重大行政调查或者刑事调查事项；

（四）重大负面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五）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影响本组织经营的事件；

（六）发现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本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七）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非法开展受托出借资金、受托投资、自营贷款等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

（四）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五）进行欺诈、虚假宣传；

（六）明知或者应知其他组织、个人从事非法活动，而为其提供便利；

（七）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催收债务；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以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作出安排。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报告，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批准机关应当依法注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终止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地方金融组织清算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提供地方金融基础设施服务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业务，依法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和数据。

第三章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保障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协调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机构，并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职责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针对不同业态的性质、特点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程序，规范监督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非现场监督管理，运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其经营和风险状况。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将其业务信息系统接入地方金融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

（二）询问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检查业务信息系统；

（五）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证据材料，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必要时，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聘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地方金融组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对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依法记录和归集履行职责中所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等有关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监督管理评级，并根据监督管理评级情况和信用管理状况，进行分类监管，明确不同的检查频次、范围和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风险隐患的，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省外注册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开展经营范围内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可以依法建立行业自律组织，依照章程规范行业发展，加强自律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

行业自律组织发现地方金融组织会员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领域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等机制，稳妥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并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依法整合各类金融监督管理信息以及与地方金融工作密切相关的经济管理、社会治理等信息，对金融风险进行实时监测、识别、预警和防范。

省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协同作用，组织、协调、督促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组织协调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驻苏机构进行处置，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驻苏机构建议，协调出资人、其他组织参与化解风险。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全省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组织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工作。

国家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分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增设分支机构；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三）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仍不能控制风险扩大、可能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该地方金融组织采取协调其他同类组织进行业务市场化转移接续措施，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风险处置。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地方金融组织重大金融风险已经消除并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应当及时解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无法消除重大金融风险并且不具备继续经营能力的，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注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终止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第三十七条 非金融组织引发或者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投资者群体性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督促非金融组织按照要求整改规范、消除风险隐患、落实投资者保护机制，协调非金融组织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化解处置风险。

第五章 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第三十九条 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工作应当遵循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调查、处置等职责，做好教育引导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监测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向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的线索；在经营活动中发现金融消费者可能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应当依法履行风险提示义务。

鼓励、支持举报非法金融活动。

第四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贷”、“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字样或者内容。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备案事项的审查，规范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管理。

登记主管机关、通信管理部门在管理中需要对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的，可以向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明知或者应知他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仍然参与或者向其提供资助、协助。

为借贷、投资、保证、租赁、保理、买卖、赠与等活动提供咨询顾问、信息撮合等中介业务，开展内部信用互助，通过预收款、保证金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非金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规范经营、诚实守信，依法接受监督，不得变相从事金融业务。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非法金融活动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不全或者内容不符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四十五条 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采取调查取证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同时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登记主管机关加强对相关组织名称、经营范围和股东等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广告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广告宣传、金融信息服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通信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税务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纳税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法律、行政法规对调查取证措施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可以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采取相应措施；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调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六条 对情况复杂、影响较大的非法金融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同调查取证；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非法金融活动依法经认定后，相关组织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非法金融活动。有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停止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服务，有关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非法金融活动未构成犯罪的，由批准机关、主管单位、组建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监督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构成犯罪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将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第六章 金融发展和服务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金融发展规划，制定省金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金融发展与金融稳定，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和

政策，推动现代金融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制定省金融发展规划时，应当征求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驻苏机构的意见。

省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地方金融改革、金融资源集聚、金融市场建设、金融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内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金融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金融发展规划。

第五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金融对外开放与跨境金融合作，推动区域金融协调发展，增强金融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并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推进金融改革试点，推动现代金融产业发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建立健全企业直接融资服务机制，推动企业规范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融资，为企业上市、挂牌、市场化并购重组等提供政务服务便利。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发挥其作为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的作用，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企业直接融资服务力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保障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为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不动产、动产和权利等担保融资业务办理登记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可以将金融机构享受的相关政策给予地方金融组织。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立足服务当地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和农民、农业、农村经济组织融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金融要素投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国家政策支持领域的金融服务，可以通过专项资金、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为实体经济提供可获得性、多样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产业链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加强信息共享，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估、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和完善为小型微型企业和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建立合作和担保责任风险分担机制。

推动小额贷款公司以小额分散为原则经营放贷业务，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农民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服务水平。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汇集各类金融支持政策，引导、协助金融服务供需双方对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支持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提供便利、优惠、实用的信用服务。

第五十七条 完善现代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科技在金融服务和金融监督管理领域的运用，推动金融科技发展和应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五）妨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就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风险处置等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